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0年2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0年2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李位民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发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

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发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 3,579,980,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9%。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上市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审议通过了下列决议案：

1.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唐丽子

杨广水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 第五章 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 第六章 董事会的下设机构
- 第七章 董事会日常工作
-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 第九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 第十章 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
- 第十一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规范董事会及内部机构运作程序，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第三条 董事会应确保独立运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班子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十六）批准计提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

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定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七条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会可行使下列经营决策权限：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

1、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2、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3、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4、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上述交易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借款；

（三）累计尚未缴清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的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比本条规定更为严格的，适用相关监管规定。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就相关事项向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管机构出具独立意见。

第五章 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审议议案时投弃权票的董事(依据监管规定应放弃投票权的董事除外)、以及虽表明异议但在表决时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向证券交易所做出的承诺,证券交易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 1、在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
- 2、公开谴责;
- 3、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一并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未按有关监管规定披露信息，或所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由监管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决策风险基金，用于对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风险的补偿。相关细则遵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决策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实施。

第六章 董事会的下设机构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适时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或具备适当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部监控制度；
- （六）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七）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就相关事项出具审计委员会意见；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
- （四）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检讨及批准以下有关赔偿的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须公平合理：（1）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有关的赔偿；（2）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时涉及的赔偿；
- （六）确保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
- （七）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薪酬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

（八）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需要薪酬委员会办理的其他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董事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为保障董事会高效、正确决策，保障董事知情权，对于需由董事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的事项，公司各负责部室、机构应及时将相关文件和资料及时送达董事会办事机构，由董事会办事机构呈报公司所有董事。

第二十五条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以董事会名义下发正式文件。董事会文件应由相关责任部室规范履行拟稿、会签程序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长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签发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签发。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定期会议，包括：

（一）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召开年度业

绩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年度业绩及相关事项。

（二）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召开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半年度业绩及相关事项。

（三）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天内召开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上一季度业绩及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每个会计年度第一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不得早于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二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事机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九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确认。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三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有义务就与会议直接相关的事项表达意见、建议或作出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九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六条 议案的提出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出有以下五种方式：

（一） 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提出的属于董事会职责权限的议案；

（二） 董事提议的事项；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的事项；

（四） 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五） 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六）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议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议案的征集

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征集会议草案，公司相关部门有义务及时提供议案涉及的书面资料和说明。董事会办事机构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形成董事会建议会议议程、建议会议时间和地点，提呈董事长阅示。

第三十八条 会议的召集

董事长负责决定是否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可以指定一名副董事长决定是否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会议通知

决定召集董事会会议后，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内容包括：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定期董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十四天前发给公司董事及列席人员。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三天前发给公司董事及列席人员。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挂号空邮。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

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四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一条 议案准备

应以公司、总经理名义提议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照会议议题与公司各部室业务范畴对应原则，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指定的相关责任部室形成董事会议案。

公司董事直接提议相关事项，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二十天前通知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办事机构形成会议议案后提交提议董事审定，并由董事会办事机构列入建议会议议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其下属办事机构形成董事会议案。

形成会议议案时，董事会办事机构有义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将议案要求、监管规定等事项通知相关负责部室，提供配合和支持。

各部室提出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八天前提交至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汇总、整理会议议案，需要其他部室提供与议案相关的说明和资料的，相关责任部室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

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五天前，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将会议议案、会议讨论资料提交公司董事审阅；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三天前，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将会议议案、会议讨论资料提交公司董事审阅。

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增加补充会议资料、延迟召开董事会或延迟讨论董事会部分议案，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四十二条 召开会议

董事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董事会会议组织和会务安排。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会议的，可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四条 审议议案

董事会会议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董事可以要求提案人、承办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董事的询问作出答复、说明、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向与会董事说明或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四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事机构、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会议表决

董事会会议对议案逐项表决，出席会议董事必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会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四十八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一条 会议决议

董事会就所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五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章 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需公告事项的，应及时披露决议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也应及时披露。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披露董事会决议，应在境内外上市地同时进行。

第五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

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在国内以中文形式在至少一家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在香港以中文、英文形式在报纸刊登。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披露文件按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派出机构的要求，向其报送备案。

第十一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负责形成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

反对、弃权票数);

(九)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记录初稿,并提供给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会议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反馈董事会办事机构。

会议记录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定稿,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包括传真方式签名)。董事会办事机构应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位董事。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公司董事有权查阅上述董事会会议资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修订。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及议事范围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本公司全体监事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总经理应当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一般情况下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董事会可按《章程》规定提名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监事会秘书处，负责承办监事会日常具体事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监事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对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四）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职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纪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凭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财务检查，必要时可以到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有计划的定期组织监事进行政治、时事、政策法规、业务学习，并参加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

第十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会计事务所帮助检查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及议事范围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通知监事，通知方式可以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

空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一）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二）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三）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四）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七）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八）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

（九）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举行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者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和决议。

第三十二条 与会人员必须保守商业秘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以内”不包括本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修订)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工作组织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	3
第二节 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5
第三节 信息的审定和披露	6
第四节 信息反馈	8
第五节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	10
第四章 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9
第五章 信息保密制度	10
第六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	11
第七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2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和义务。做好信息披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形象，是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体现。

第二条 为提高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收集、整理、审定、披露和反馈控制程序，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和投资者合理获悉公司信息的需要。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上市地监管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必须在境内外上市地同时进行；必须坚持“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

第六条 除按照监管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必须于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主动、及时披露可能对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及股价敏感资料，包括：

- 1、监管机构、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评估公司状况所必需的资料；
- 2、对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相关资料；

3、为避免市场虚假信息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所必须披露的资料；
及

4、合理预期会对公司股票的交易量及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料。

第七条 除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外，公司各单位(包括总部部门、所属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不得对外发布股价敏感资料；对外提供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数据的资料，必须经业务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予以提供。

第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现本制度所述情形，且涉及该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按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章 信息披露工作组织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

第九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承担诚信义务，须严格履行所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有责任不断推动公司改进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公司监事必须严格履行所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保证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和监事会还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

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严格履行所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分管业务范围内公司经营或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全面、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公司董事会委任一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为授权代表，作为香港联交所与公司的主要沟通渠道。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公司名义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开展信息披露基础工作，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办理对外披露信息的具体程序性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时须做到：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向公司相关单位通报境内外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对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以公司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向资本市场公布相关信

息；按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有责任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支持，对信息披露的以下工作负责：

1、准确、真实、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相关数据、资料，通报业务范围内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2、对业务范围内发生的重要事项不通报、延迟通报或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不真实，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延误、疏漏、误导等，相关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3、保持信息披露的统一性，避免未经授权直接发布相关信息，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市场或媒体出现相关事项的传言和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4、根据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协助，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信息的临时公告能够及时披露。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披露支持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公司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处通报信息。

第二节 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第二十条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规范，公司各单位有责任定期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料及行业基本信息。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处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相关单位提出需提供信息的要求、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的数据、资料，须经单位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定。董事会秘书处与相关单位共同整理形成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的披露信息。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下列资料：整理境内外

资本市场日常信息和分析报告；国内煤炭行业信息；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需要及时向资本市场做出解释的事项，包括市场传播的不实信息、市场对公司的疑问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须于每月结束后，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煤质运销部须于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本单位业务统计报表；及时提供上级对口政府部门、公司颁发的相关政策文件。

第二十五条 煤质运销部须于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国内煤炭市场分析报告、境内外煤炭行业信息；及时提供年度煤炭订货合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处以公司各单位、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建立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数据库，起草须予披露的信息，建立披露信息档案。

第三节 信息的审定和披露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事项，须于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决议提交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监管规定要求的时间在境内外刊登公告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形成的会议材料，须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形成的须予披露的信息，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信息披露监管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向市场披露。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监事会秘书处负责形成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文件，并安排及时刊登披露，或由董事会秘书处协助办理对外披露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其他临时公告以公司董事会名义发布。

董事会秘书处以公司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形成公告，经公司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查把关，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由公司相关领导签发。

证券交易所要求经全体董事确认的临时公告，须提交全体董事审定后发布。其他临时公告，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审定并签发。董事会秘书处须于发布临时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汇报临时公告的内容及相关安排，保障公司董事的知情权。

第三十三条 因公司股票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市场或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股价敏感性信息的传言或报道等因素，监管机构向公司查询时，公司须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时间，以董事会名义及时作出回复。

回复监管机构查询事项，依照本制度第三十二条及第六章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处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员、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投资者时，披露的信息必须遵循公司确定的统一口径。与日常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须以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为依据，与相关单位共同形成具体披露意见，分别提交公司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定，再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在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各单位须在董事会秘书处的统一协调下参与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方式包括：

- 1、定期发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 2、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发布临时公告；
- 3、回复上市地监管机构查询；
- 4、接待投资者访问；
- 5、采用通讯方式回答证券分析员、投资者询问；
- 6、每年组织一次证券分析员、投资者会议；

7、每年组织一次市场调查，了解资本市场、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以及对公司的看法；

8、参加境内外各类分析员会议、资本市场研讨会；

9、制作宣传材料，通过适当的媒体向外宣传；

10、在公司网站建立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网络披露信息；

11、定期报告以外的路演推介活动。

第四节 信息反馈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决定向公司有关领导汇报及向公司有关单位及人员通报。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及相关公司的信息，及时将反馈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管理层和分管领导，为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提供借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报纸）关于公司的报道和市场对公司的各类分析报告，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信息，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向公司领导汇报。

第四十条 公司聘请香港财经公关公司，协助公司收集香港市场资本信息、分析员报告；协助公司调查市场对公司披露信息的反应、投资者看法。

第五节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须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表现、重要事项和规范运行披露，财务数据是定期报告的编制基础。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主持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计划财务部负责与审计机构沟通，编制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须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定期报告编制的以下工作：

1、整理形成境内外监管机构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以往年度的主要差异，并提供给计划财务部及其他相关单位；

2、收集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关于公司的重点关注问题、市场预期，提供给计划财务部，作为计划财务部编制财务报告、合理披露财务信息的参考；

3、以经公司会计师审阅或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本依据，编制定期报告除财务报告、财务相关信息以外的内容；

4、计划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处根据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定期报告主要事项的披露计划和处理意见，确保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合规性。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须审阅定期报告，公司须在定期业绩公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是否已审阅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合格会计师联络。

审计部负责配合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定期报告时或之前履行审阅定期报告的职责，并形成审计委员会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记录。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于董事会批准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在境内外同时公布。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依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形成披露资料，经合规性审查后，办理信息披露的具体程序性工作。

第四章 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单位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包括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要信息

的事项), 确保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处根据监管规定提出信息披露意见。

第四十九条 计划财务部须将公司已发生及拟发生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临时性关联交易”等交易的相关资料逐笔提供董事会秘书处, 由董事会秘书处根据监管规定提出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意见。

第五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司保密工作的基本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以及公司股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如发现保密资料有可能外泄或者已经不慎泄露, 公司须即时发出公告, 向整个市场发布有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在相关信息正式披露前, 参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向已知情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传播信息, 须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

第五十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的, 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时间, 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外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的公司各单位, 在报送相关信息时必须书面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负有保密义务, 并登记备案; 在对外报送信息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报送情况形成书面说明, 经单位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定后, 提供董事会秘书处。

公司编制定期报告期间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 应将报送依据、报

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业绩快报披露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登记备案等情况，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备案。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消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泄漏相关消息。

第六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

第五十七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以保障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应披露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已在媒体传播、或公司证券或衍生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提供书面说明，由公司依法披露。

第五十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知悉当日向董

事会进行回报，并向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有关情况和信息。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书面回复，确认或澄清相关事实，保证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监管机构要求公司进行问询时；

（二）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

第七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十条 公司建立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第六十一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义务，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原则；
- 2、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3、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责任：

1、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

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未按照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履行职责，且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境内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上市规则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处罚；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导致；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采取相应更正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罚，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机构备案：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 5、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处以经济处罚；
- 6、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七条 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具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适用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单位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明确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七十一条 公司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规定，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事项违反向证券交易所做出的承诺，根据情节轻重可能会面临监管机构的以下处罚：

- 1、在上市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
- 2、公开谴责公司或责任人；
- 3、责任人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未按有关监管规定披露信息，或所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视情节轻重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以下处罚：

1、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当利益或有意泄露内幕信息，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

5、公司各单位负责人；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支持责任的公司人员和单位。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并执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奖惩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翻译信息披露工作所需的外文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分管领导可决定对信息披露和外文资料翻译工作予以奖惩。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界定的重大事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须予披露事项及重大事项等。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